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琪	糖曼昀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电子信箱	ir@chinaxpp.com	ir@chinaxp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香飘飘”品牌杯装奶茶、“MECO蜜谷”品牌果汁茶、“MECO牛乳茶”和“兰芳园”系列液体奶茶。公司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固体+液体)、四川省成都市(固体+液体在建)、天津市(固体+液体)以及广东省江门市(液体)。

公司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饮料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经营,公司成功塑造了广大消费者熟知的“香飘飘”品牌,并于2012年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2017年公司推出了“MECO”和“兰芳园”两个全新品牌,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填补了原产品矩阵的空缺,为公司打造全新的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产品按性态可分为固体冲泡奶茶、果汁茶类及液体奶茶。固体冲泡奶茶分为经典系、好料系、珍珠系;果汁茶类包括果汁茶、轻奶茶;液体奶茶包括“兰芳园”丝袜奶茶、“兰芳园”港式牛乳茶、“兰芳园”鸳鸯奶茶、“MECO”牛乳茶。2019年公司还积极尝试开拓奶茶以外的其他产品,包括坚果麦片等代餐类产品,主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及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预算,制订采购计划,安排下达采购订单并追踪入库。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统谈分签”的采购模式,各生产基地的主要原物料由公司总部统一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各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按要求送货至工厂并与工厂办理结算事宜。

2、生产模式

公司杯装奶茶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经理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合理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经销商实际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通过实行经销商“一户一码”的政策有力确保了该模式的有效实施。同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更符合产品对原材料品质的需求。

在液体奶茶及果汁茶领域,工厂生产计划由公司内部产销协调会确认的销售预测数据进行直接指导,该模式下能够在确保库存供应的同时避免出现“压货现象”,最大程度保证产品的新鲜美味。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构建了全球领先的全自动生产线,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产能。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在产品核心生产环节全部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并进行严格的全生产流程监控。在销售旺季,为确保核心产能的实现,部分简单的组装、包装、拉运及装卸工序公司将进行业务外包。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公司负责经销商的开发及管理,对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通过经销商对市场终端及渠道各环节的服务及维护,公司产品实现“工厂-经销商-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过程。与此同时,为了顺应时代发展和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也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商实现与消费者的互动销售,但总体而言,电商渠道销售增速较快,销售占比仍然较小。

在积极探索国内市场增长机会的同时,公司亦努力尝试通过自营出口拓展境外市场。目前公司已初步开拓进入了美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但总体而言,境外市场销售占比仍较小。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杯装奶茶市场

根据AC尼尔森提供的数据,国内杯装奶茶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选择,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杯装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19年连续8年市场份额保持第一,其中,2019年度市场占有率达63.1%。2019年公司全新推出珍珠双拼奶茶,顺应了饮料行业年轻化、高端化的趋势,受到消费者好评。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杯装奶茶市场的地位得以继续稳固。

(2)液体奶茶市场

无菌灌装液体奶茶产品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国内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角逐的市场。

公司的兰芳园“港式牛乳茶”、“鸳鸯奶茶”、“丝袜奶茶”等产品,作为定位更高端的奶茶,受到消费者欢迎,公司已成为液体奶茶市场的重要竞争者之一。

2019年6月5日,兰芳园丝袜奶茶凭借着优良的品质斩获第58届Monde Selection(世界质量评鉴大会)银奖,作为国内唯一获奖的奶茶品牌,兰芳园及港式奶茶均获得世界美食专家的认可,体现了兰芳园的产品品质及品牌实力。

(3)果汁茶市场

公司的MECO果汁茶,以“新一代茶饮”为定位核心,以“真茶真果汁”为特色,在不添加防腐剂、增味剂、色素和甜味剂的情况下,做到保鲜12个月,以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喜爱。2019年,公司新推出的柠檬茶及三款轻奶茶,使MECO品牌产品线更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快消品企业”为愿景,继续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杯装奶茶领导品牌的优势,同时积极开拓以果汁茶类产品为代表的非奶茶类饮品市场机会,通过产品创新、团队优化、差异化策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915,618,538.94	3,339,620,661.23	17.25	2,807,866,904.23
营业收入	3,977,995,636.92	3,251,089,617.98	22.36	2,640,383,8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08,830.42	314,699,479.73	10.39	267,766,1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00,511.63	281,707,121.19	8.80	242,077,1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120,339.13	2,215,114,220.48	14.40	1,927,647,5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613,216,607.45	17.41	105,474,7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7.5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7.5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5.26	减少0.56个百分点	19.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6,747,965.24	539,973,241.68	1,003,295,372.49	1,597,979,0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4,138.16	-28,434,520.08	108,700,229.93	215,178,98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22,035.33	-49,634,013.40	103,108,844.72	203,203,6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135.52	-175,321,140.95	499,008,303.17	357,185,035.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0	235,946,520	56.26	235,946,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58	36,000,000	质押	17,5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965,720	8.34	34,965,720	质押	9,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87	28,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29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0	8,230,000	1.96	3,190,000	质押	5,0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50,845	0.35	0	无	0	其他
严盛杰	未知	1,25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62,680	0.2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945,325	0.2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宁波志同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与蒋晓莹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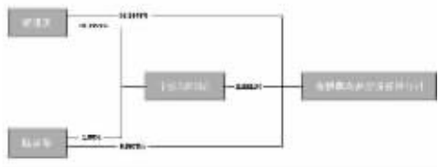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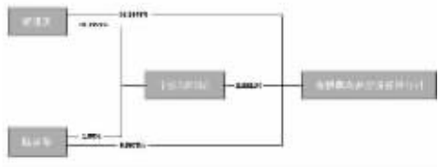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健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799.56万元,同比增长2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40.88万元,同比增长10.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飘飘”)
2.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香飘飘”)
3.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香飘飘”)
4.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
5.宁波同创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同创孚达”)
6.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兰芳园”)
7.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广东)”)
8.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香飘飘销售”)
9.香飘飘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展览”)
10.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兰芳园”)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9号《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香飘飘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567,341,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341,800.00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为1205210029001724619的银行账户,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206,613.2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0元、律师费5,047,169.82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98,113.21元、发行手续费961,3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135,186.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22.42
加:上期划拨一般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3,255.5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1.4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93,282.1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	28,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的七天通知存款到期	1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38,088,204.73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556.8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问题。

2018年9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2019年7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储存方式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205210029001724619	0.00	2019年7月已销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19105101040234569	0.00	2019年7月已销户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800.0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1,000.00万元,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无此类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6.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结项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3291.49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差异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4.54万吨杯装奶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中未投入使用的部分以无息借款方式提供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江门“年产16.8万吨无菌灌装液体奶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6,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4,757.33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5,480.53万元。

具体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下转B186版)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9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47,408,830.42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804,569.29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2,880,456.93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10,997,128.35元,扣除2019年对2018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04,837,500.00元,母公司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802,083,740.71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22号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蜜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蜜谷”),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服务:电子商务技术、自动售货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房屋租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蜜谷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蜜谷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策略加强风险管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083,740.71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人民币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月1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公司总股本418,17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1

香飘